

# 广 东 省 物 价 局

粤价函〔2014〕19号

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

## 关于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《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考考试费标准的函》（粤教考函〔2013〕12号）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科目为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英语听说、文科综合/理科综合（各按2个科目）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（按3个科目）共9科。

二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标准维持原每科次25元不变。

三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。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四、《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科目的复函》(粤价函〔2009〕279号)同时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财税局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办公厅，省监察厅、审计厅。